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奇山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全年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2023 年，公开信息内容涵盖安全生产、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应急管理类别，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01 条，其中机构概况 11 条、领导信息 4 条，财政预决算 2 条，部门办公会议 4 条，会议解读 4 条，专题专栏 2 条，法定公开目录 2 条，居务公开 43 条。我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及时公开街道重要信息，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依申请公开。奇山街道严格按照《条例》深入推进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烟台市芝罘区奇山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指南（更新至 2023 年）》，精准规范答复申请，建立规范答复机制，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23

年，我办收到 1 次信息公开申请，已处理完毕，相较去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数量减少 1 次。2023 年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产生相关费用，未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全面梳理政务运行公开事项，细化政务公开主体、内容、程序，确保格式规范、目录准确。严格按照“涉密不上网 上网不涉密”的原则，对所发布的信息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程序，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明确政府信息管理各阶段责任，确保发布内容安全可靠。强化信息更新时效，定期对栏目进行监测，督促提醒责任部门及时发布信息。同时，设立专职工作人员，根据相关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梳理和维护，避免出现更新不及时、扎堆更新等现象，方便企业、群众查询获取，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本街道主要依托“芝罘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府信息。群众可通过门户网站（www.zhif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阅奇山街道办事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前，我办已编制涉及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养老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 8 个领域的基层政务主动公开标准目录，并已在政府网站上对外公开发布。根据《烟台市芝罘区奇山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3 年修订）》编制并发布了《烟台市芝罘区奇山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责任分工（2023 年修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办不断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一是充分发挥

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的作用，统一集中公开信息；二是使用好“芝罘奇山”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公开党委政府工作动态、政务信息以及各种惠民政策；三是高效利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设立的由纸质材料查阅区、二维码矩阵展示区、自助服务区、互动交流区等组成的政务公开体验区、社区宣传栏、LED显示屏等线下宣传方式，让广大群众更广泛更及时获取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芝罘奇山”公众号关注人数达6299人，较去年增长20.6%，2023年累计发布文章公众号656篇，确保政务公开高效运行。

（五）监督保障。我办建立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各科室共同参与、党政办专职负责的工作机制，根据《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对全办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及时修订网站管理办法、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人员分工及工作流程等制度机制并强化落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2023年分别在3月、4月、11月积极动员和安排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参加3次业务培训，培训覆盖街道机关干部、社区工作者等150余人。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在社会评议方面，2023年，我办未收到相关社会评价意见。在责任追究方面，通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设置意见箱，在微信公众号及门户网站收集留言反馈，

征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设方面的建议、意见，对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利的科室人员进行责任追究；2023年，我办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办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严格对照全区政务公开主要任务，扎实、规范、有序推动各项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工作的专业性、系统性、针对性有待提高，仍存在政策“应解读、尽解读”能力不强、政务信息公开深度不够等问题。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没有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日常工作，存在“抓一阵、停一阵”的现象，政务公开的力度不大，进展不快。

三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和规范。信息公开形式单一、渠道狭窄，在公开内容上存在较大的随意性，未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规范性公开。

为改进这些问题，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加强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业务人员和全办机关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

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对照政务公开评估指标，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按照考核标准，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三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围绕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探索新措施、新办法、新途径，以社会关注度高、涉企涉民的政府信息作为重点，实现信息推送精准直达的公开，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3年，我办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2.我办严格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面落实公开内容。结合我办实际，明确分工、细化步骤、优化流程，通过政

府网站、“芝罘奇山”公众号等方式将惠民、惠企政策及时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我办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明确责任主体，建立日常抽查检查机制，从程序和内容上规范政民互动。同时，在党群服务中心设置了集信息公开、服务展示、查阅获取于一体的“政务公开体验区”，并安排工作人员为前来办事的群众提供引导和咨询服务，着力构建全方位、全流程、全链条的政务公开体系，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环境功能，切实打通政务公开工作向基层延伸“最后一公里”。

3.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相关内容；

4.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我办积极推进居务公开常态化开展。严格落实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明确社区简介、社区党建、社区服务、网格员动态等 11 项居务公开内容，实现对居务公开事项和社情通盘掌握，确保按照要求公开相关内容。结合上级推进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的要求，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体验区建设，塔山社区作为居务公开的试点社区，以点带面，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向社区延伸。塔山社区始终坚持以内容全面、形式统一、程序规范、居民满意为原则，做到固定内容长期公开，常规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及时公开，确保公开信息的经常性、动态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同时结合社区实际情况，利用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广泛学习宣传并接受居民监

督。

5.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6、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门户网站（www.zhifu.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奇山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上夼东路 13 号，邮编：264000，传真：0535-6235595，电话：0535-6223271）。

7.我办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奇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 月 23 日